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9]63 号

关于追加 2019 年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 号）精神，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19 年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9]160 号）文件，结合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相关学生数据及生源结构等情况，现追加下达你单位（县、市）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用于落实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详见附件），各地（县、市）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请列“205 教育”相关款项。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9 年起，国家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同步提高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具体包括：一是增加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名额 1 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二是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 10%，即由 3%提高到 3.3%，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三是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 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其中，春季学期毕业离校的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采取提标不扩面的方式计算增加补额。四是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资助名额数不变。

二、从 2019 年起，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 2 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本次分配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已对办学质量较高的学校，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三、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认真领会政策精神，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使更多学生享受力度更大的国家资助，使建档立

卡贫困家庭的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对包括公办、民办在内的各类职业院校一视同仁，确保民办职业院校按规定享受同等政策。

四、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自治区本级、各地（州、市）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档比例分担方式共同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纳入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各县（市）要及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奖助学金发放以及 2019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增补工作。

五、各县（市）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学金评审等工作，并加强与 2019 年高职院校扩招有关工作的衔接。要通过多种有效形式开展宣传解读，提高资助育人水平，切实把调整政策落到实处。

六、请各单位（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本次资金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参照财政部随文下达绩效目标（附件 5），请单位（县、市）根据 2019 年获得的全年补助额度，调整你县（市）绩效目标，并按照财教[2019]25 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在预算执行中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请各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的第二个月一日前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1. 追加 2019 年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分配表
2. 追加 2019 年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3. 追加 2019 年中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分配表
4. 追加 2019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分配表
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1

追加2019年自治区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2018年教育事 业统计专科生 人数	国家奖学金（人/年/8000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人/年 /5000元）	
			奖励人数	奖励资金（万元）	奖励人数	奖励资金（万 元）
七	昌吉州	11124	11	8.8	33	16.5
3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1124	11	8.80	33	16.50

附件2

追加2019年自治区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提标部分			扩面部分						本次资金 拨付合计
		本专科学生人数		国家助学金 (人/年/300元)	专科学生人数			国家助学金 (人/学期/1650元)			
		2018年 教育事 业统计 数	资助 人数	本次 拨付	合计	2019年 扩招计 划数	2018年 教育事 业统计 专科人 数	资助人数		本次 拨付	
				中央财政				春季	秋季	中央 财政	
七	昌吉州	11124	2893	69.43	11434	310	11124	334	412	98.47	167.9
3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1124	2893	69.43	11434	310	11124	334	412	98.47	167.9

附件3

追加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2019年3月人数	分配人数	资金分配
五	昌吉州	6656	9	5.40
1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1879	3	1.80
2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962	3	1.80
3	呼图壁县中等职业学校	709	1	0.60
4	奇台县中等职业学校	1544	2	1.20

附件4

追加2019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2019年国家奖学金	
			名额分配	金额
四	昌吉州	1122	3	1.8
1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841	2	1.2
2	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	281	1	0.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昌吉)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193.2		
	其中：中央补助	193.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数	167.9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资金数	8.8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数	16.5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资金数	0
			奖补专项资金数	0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数	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下降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5.4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4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 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	9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 3-8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国家奖学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昌吉州）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1.8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8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目标 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应受助学生	100%
		时效指标	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